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6 第1期

(总第39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6年第1期（总第39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6年2月28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1月18日在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1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怀仁市河大线“2·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朔政函〔2025〕153号…………… 1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网朔州供电公司营销楼围护分系统（含室外）外立面维修项目“4·2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朔政函〔2026〕2号…………… 1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6〕3号……………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61号…………… 1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朔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6〕4号	17
--------------	----

【人事任免】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进任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20号	18
---------------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杨秀峰等免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21号	19
---------------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曹文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6〕1号	19
--------------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向阳任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6〕2号	20
--------------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郭巍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6〕3号	20
--------------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1月18日在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长 吴秀玲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十四五”时期工作回顾

“十四五”时期，是顶压前行、克难奋进的五年。五年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能源市场波动和经济下行等影响，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入学习弘扬右玉精神，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朔州实践迈出稳健步伐。

这五年，我们克服多重挑战，经济大盘企稳向好。加大经济运行监测指导力度，强化入企帮扶，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出台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助力企业减负前行。减税降费及退税 32.07 亿元，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32.57 亿元，争取政策性资金 1.03 亿元，提供担保贷款 81.07 亿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

创新推出“打捆审批”“跨行业打捆审批”“跨地市联合审批”，审批效能大幅提升。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44 件“一件事”上线运行，办理时限压缩 89.11%。**项目建设提速达效。**实施项目 3970 个，建成 3830 个，完成投资 1859 亿元；其中省级重点工程 164 个，建成 148 个，完成投资 501 亿元。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988 个，开工率 88.6%。**能源保供坚实有力。**累计生产原煤 10.89 亿吨，发电 3369 亿千瓦时，外送电 2607 亿千瓦时，原煤产量、发电量、外送电量连续五年排名全省第一，国家能源保障稳定有力。

在多重举措协同发力下，全市经济平稳向好。2025 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306 亿元，是“十三五”末的 1.2 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79.9 亿元，是“十三五”末的 1.27 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3.72 亿元，是“十三五”末的 1.38 倍；规上工业企业 497 户，是“十三五”末的 1.7 倍。

这五年，我们保持战略定力，产业转型基础夯实。煤电产业提质升级。累计建成智能化煤矿 30 座，平朔东露天矿通过首批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煤炭先进产能占比 97%，

比“十三五”末提高 5.4 个百分点。中电神头 2×100 万千瓦煤电、平朔安太堡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机组建成投运。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1008 万千瓦，实现应改尽改。全市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2279.02 万千瓦，比“十三五”末增加 766.4 万千瓦，增长 50.67%，位居全省第一。**非煤产业发展壮大。**引进落地三一硅能、海泰新能等重点企业的 153 个项目。陶瓷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加快实施，先后荣获“中国日用瓷生产基地”“中国北方日用瓷都”“中国陶瓷行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创新升级示范区”称号。现代医药产业体系初步构建，怀仁医药园区入驻企业 24 家。国家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加快建设，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73%。产业链、专业镇建设提质增效，三元炭素认定为省级碳基新材料链主企业，链核企业达到 5 家；怀仁海北头乡、亲和乡、右玉威远镇成为国家级肉羊产业强镇，怀仁陶瓷专业镇、右玉生态肉羊专业镇成为省级专业镇。预计非煤产业占工业比重达到 20%。**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山阴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列入国家重点项目，广武国际滑雪场成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右玉县成功创建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怀仁市入选省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朔城区、应县通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初审验收。**农业产业化稳步推进。**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186 家，创建“中国杂粮强市”等四个国家级品牌。奶牛存栏、鲜奶产量、肉羊出栏、牧草种植面积、人均畜产品占有量、农民人均草牧业收入六项指标，连续五年位居全省

第一。建成省级草业联盟、省级饲草交易平台、省级饲草检测检验中心，在全省率先建设奶牛智慧牧场。怀仁市成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科技创新扎实推进。成立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朔州双碳产业研究院。建成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24 家、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60 家，高新技术企业预计达到 125 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实现全覆盖。成功开发国内首创煤矸石制备石油裂化催化剂前驱体技术。国内首个飞轮+锂电池储能复合调频、首个“20 兆瓦时新型填充床储热系统”辅助调峰项目投运。

这五年，我们着力深化改革，发展动能持续积蓄。国企改革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考核位居全省第一。加强市属国企监管，坚决杜绝违规招录、盲目投资，实现良性发展。

开发区改革深入推进。完成市县向开发区赋权调整。平鲁经开区获批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化工园区通过省级认定。怀仁经开区获批省级医药消费品特色园区，应县经开区获批省级日用陶瓷消费品特色园区，朔州经开区被列为全省绿电园区建设试点。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投资项目备案 305 个、出让标准地 10886 亩、完成领办代办事项 500 件。**农村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监测平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实现县级全覆盖。1162 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突破 10 万元。平鲁区、怀仁市、山阴县、应县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乡整村试点。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48.39 万亩。

这五年，我们统筹城乡发展，人居环境明

显改善。交通建设成效明显。集大原高铁、滋润机场、朔神高速、阳方口至朔州至平鲁一级公路改扩建、朔州东综合客运枢纽等重大交通工程建成投运。建成长城一号旅游公路 815 公里，实现全线贯通。建成“四好农村路” 997 公里。开通中欧、中亚班列。铁路货运能力达到 2.85 亿吨/年，位居全省第一。**城市品质加快提升。**改造老旧小区 360 个。新改建燃气、供热及雨污分流管网 2360.3 公里。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8390 万平方米。供水能力提升至 18 万立方米/日。完成民福街、建设路、清河巷等道路提质改造。市级数字城管平台启动运行。**乡村面貌显著改善。**学用“千万工程”经验，创建精品示范村 60 个、提档升级村 460 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4 个。改造厕所 7.495 万座。建成农村供水工程 816 处。

这五年，我们攻坚污染防治，生态底色更加鲜明。生态修复稳步推进。营造林 130.34 万亩，林草覆盖率 47.58%。怀仁市、右玉县实现全域绿化。推动引黄北干支线建设。右玉县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平鲁区、怀仁市、山阴县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山阴县桑干河湿地入选国家重要湿地名录。桑干河（朔州段）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七里河入选水利部幸福河湖建设先行试点。中煤平朔煤矿生态修复入选全国首批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典型案例。**环境质量明显提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持续下降，连续五年位居全省第二，6 项主要污染物连续两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面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进京畿”，国考

断面水质连续五年达到Ⅲ类以上标准，19 个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右玉县荣获“新可持续城市与人居环境奖”，为 2024 年全球唯一获此奖项“杰出成就类”的县域。**绿色发展步伐加快。**774 辆公交车全部更换新能源车辆。新能源重卡增长 161%。建成重卡充电站 33 座、充电桩 266 个。新增节能建筑 182 万平方米，新建建筑全部为绿色建筑。完成万元 GDP 综合能耗下降任务。

这五年，我们坚持为民解忧，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市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保持在 80%以上。省定、市定 78 项民生实事如期完成。**就业创业扎实推进。**支出就业补助资金 5.79 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51 亿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1.89 万人次，技能人才占比 35.78%。新增就业 11 万人。**社会保障提标扩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国统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养育补贴标准全面提高，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实现全覆盖。6 座殡仪馆投入运营。**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山西工学院建成招生，形成“一本三专”高等教育发展格局。朔州职业技术学院被列入省“双高”建设序列。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47 所、寄宿制学校 88 所，新增学位 22121 个。设立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建成第五小学、万和小学、师专宿舍楼。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控制在 5%以内。**健康朔州加快建设。**市大医院开诊，市中医院挂牌。应县人民医院、右玉县人民医院通过二甲

综合医院评审。山阴县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市疾控中心检验楼完成扩建，市中心血站建成运行。公立医疗机构检验结果互认稳步推进。建成“智慧医保”便民服务平台，全省首创“刷脸办”服务模式。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达到 924 家，直接结算率提高到 90% 以上。**文体事业硕果累累。**开展“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活动 6.04 万场次。朔州融媒体“N+1+7+n”模式被新华社评为全国市级媒体融合改革创新典范。话剧《右玉》荣获中宣部第十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首部以右玉精神为题材的电影《深深眷恋》全国上映。成功承办第十六届省运会。市体育运动中专学校获批。连续三届获评全国双拥模范城。怀仁市获评全国双拥模范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在全省率先完成保交楼任务。政府债务、金融风险总体可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呈现下降态势，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0.031，比“十三五”末降低 0.004。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这五年，我们坚持勤政务实，政府效能不断提升。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坚持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人民政协通报情况，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733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669 件。建成全市统一、集约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非刚性支出持续

压减，“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成效显著。坚持为基层减负，行政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五年来，我们大力支持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双拥工作扎实开展，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史志档案、外事侨务、地震气象、应急人防等工作全面加强，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老龄残疾、红十字等事业取得新成绩。

刚刚过去的 2025 年，我们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奋力收官“十四五”、科学谋划“十五五”，全力以赴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防风险，高质量发展根基不断厚植，全方位转型持续深化。

一是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充分释放煤炭先进产能，着力增加发电利用小时，切实发挥煤电支撑作用，生产原煤 2.21 亿吨、发电 744 亿千瓦时、外送电 577 亿千瓦时。落实全省“重大项目建设年”部署，实行重大项目集中联动审批专班机制，总投资 72 亿元的华能朔州煤电与新能源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山阴 2×100 万千瓦煤电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暨 2025 文旅消费促进季系列活动，开展汽车促销及家装、家电、手机数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带动消费 23.82 亿元，撬动效应 7.37 倍，资金兑付率全省第一。

二是产业转型步伐加快。建成 8 座智能化煤矿。新能源装机容量 1087 万千瓦，占比 47.7%，其中风电装机容量位居全省第一。聚

焦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医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加快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新增省级链核企业2家、链上企业9家。预计省级产业链营业收入94亿元、省级专业镇营业收入增长16%。加快建设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核心区和“北肉”平台主产区，粮食播种面积419.38万亩，粮食总产26.22亿斤；奶牛存栏、肉羊和生猪出栏分别达到14.5万头、475万只、60万头。山阴县广武国际滑雪场、怀仁御隆煌生态家园农场成功创建3A级景区。成立应县木塔研究院。应县木塔景区品牌传播力跻身全国4A级景区前列。重点监测景区游客接待量、经营收入同比分别增长30.9%、48.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监测覆盖率100%。预计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

三是改革创新稳步推进。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出让。发放电子证照13363件，实现“领证零跑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总体满意度超99%。“晋创谷·朔州”实体化运营，入驻企业25家、科创团队10家，发明专利授权11项，实现营收18.5亿元。全省首家“院士之家”揭牌。

四是城乡面貌焕发新颜。迎宾收费站运营，国道336改扩建工程通车。应繁高速和国道208改扩建、元朔高速西影寺至朔城区段改线工程开工。广州—朔州—哈尔滨航线开通。开展垃圾整治专项行动。改造老旧小区12个。建设市区西北出口、文远路、广安街、怡西路，完成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清河巷道路改造。完成农村改厕1432座，改造农村危房277户。

实施黄河流域及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三北”工程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完成国土绿化21.81万亩。持续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良天数占比89.9%。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86.6%，排名全省第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133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结117件。

五是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省定15件、市定5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提供岗位4.8万个。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628万元。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新改扩建中小学校10所、公办幼儿园4所，新增学位8200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87%。市技工学校新校区启用。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全市监测对象2508户5656人，已消除风险1490户3578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信访总量下降率、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位居全省前列。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支持监督的结果，是全市上下砥砺前行、接续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朔部队、公安干警和驻朔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朔州改革发展稳定的各界人士，表

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我们清醒地认识到，稳增长基础尚不牢固，工业、投资、消费持续回升向好还需付出更大努力；资源型经济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尚未有效解决，转型发展仍需久久为功；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成效不够明显；“三农”基础薄弱，民生改善任务繁重，生态环境压力较大；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社会治理还有不少薄弱环节。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十五五”时期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重要窗口期。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坚定扛牢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和深化能源革命等重大使命，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持续深入学习弘扬右玉精神，一

手抓稳住经济基本盘、一手抓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新型综合能源体系和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十五五”期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位是**，建设重要能源供应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农牧融合发展强市、塞上风情旅游目的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主要目标是**，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取得重大成效、体现朔州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速形成、引领催生新质生产力的创新生态基本形成、城乡融合格局深度拓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人民生活品质显著提高、美丽朔州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平安朔州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未来5年，锚定市委确定的6个方面战略定位、8个方面主要目标，谋实举措、奋力攻坚、狠抓落实，重点实施好八大行动。

（一）实施能源绿色转型行动。扛牢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政治责任，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坚持稳煤优电并重，建设重要能源供应基地。大力推进煤炭智能绿色安全高效开采，煤炭产量稳定在2亿吨左右，先进产能占比稳定在97%左右，力争2030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大力发展现代煤化工，加快中煤平朔煤基烯烃新材料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建设，推动煤炭产业产品实现“两个攀升”。布局大容量、高参数、低能耗先进煤电机组，扩大风

电、光伏装机容量，谋划推动“风光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构建清洁能源供给、多元负荷响应、高效储能调节的绿色低碳园区生态体系。到2030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达到1800万千瓦，占比达到53%以上。

（二）实施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新材料、陶瓷、装备制造、现代医药等产业集群，力争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以上。锚定“特”“优”战略，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并举、产加销畅通、农文旅融合，建成百万吨优质饲草基地、70万吨优质奶源基地、年出栏600万只优质肉羊基地，打造农牧融合发展强市。深度挖掘文旅优势，积极推进A级景区提档升级，加快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打造“朔风古韵 塞上绿洲”生态文旅品牌。扎实推动旅游由旺季游向全季游转变、由区域游向全域游转变。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信息、高端商务，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高到60%左右。建强产业链专业镇，新增25家以上省级重点产业链企业，省级专业镇营业收入年均增长6%以上。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力争到2028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

（三）实施内需挖潜增效行动。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大力发展首发经济、

夜间经济、冰雪经济、假日经济。围绕能源革命、产业转型、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加大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投入。提高民生类项目政府投资比重，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推动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确保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左右。

（四）实施改革攻坚提效行动。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持续深化土地、资本、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省级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达到10家以上，市级创新平台达到8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0家。

（五）实施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左右。支持引导各县（市、区）立足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打造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竞争力强的县域经济发展新格局。

（六）实施美丽朔州建设行动。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环境空气6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和5个国考、8个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统筹采煤沉陷区、山体裸露区、露天开采区“三

区”综合治理。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朔州行动，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8%左右，万元GDP能耗、二氧化碳排放持续稳定下降。

（七）实施民生福祉提升行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一老一小”等民生工作，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GDP增长同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每年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八）实施治理优化提升行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推进新时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朔州。

三、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要深入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七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两大任务”、突出“两个抓手”、构建“两个体系”，坚定有序推进转型发展，巩固拓展企稳向好势头，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指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反映转型成效特别是新质生产力发展趋势的预期性指标增长要高于经济增速，反映资源节约和环境质量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

重点抓好七方面工作：

（一）坚持供需发力，打牢稳增长坚实基础

强化煤电支撑。巩固煤炭“压舱石”作用，推动煤矿产能核增和安太堡露天矿资源接续，全年煤炭产量稳定在2亿吨左右。建设平鲁区煤炭内陆港一期项目，推动华远陆港煤炭内陆港开工。推动平鲁高家堰四期10万千瓦风电等13个新能源项目建成并网，全年发电730亿千瓦时、外送电560亿千瓦时。

扩大有效投资。聚焦“两重”“两新”、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投向，高质量谋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全年实施项目1121个，总投资2612.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880.3亿元。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深化“政府+链主+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引商等，提升招商质效。

挖掘消费潜力。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优化“两新”政策实施，发放汽车、冰雪消费券，激发消费活力。实施现代物流产业园、果蔬市场、和谐市场等项目，高标准建设恢河城南特色商圈，提升城市消费能级。完善城乡商业流通体系，促进农村消费。培育多元消费场景，推动应县木塔、崇福寺、杀虎口等景区“文旅+消费”融合发展。大力推行“陶瓷+电商”模式，打造线上

专属展销区。

（二）坚持创新引领，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动能源转型。完成6座煤矿智能化改造。提高原煤洗选比例，抓好分级分质梯级利用。大力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推动中煤平朔煤基烯烃新材料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纳规核准开工。紧抓新能源加快发展重大机遇，推动新一代煤电升级，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实施朔城区源网荷储一体化、平右500千伏汇集站项目，加快建设华能朔州煤电与新能源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山阴2×100万千瓦煤电项目，推动中煤平朔60万千瓦离网制氢、朔州经开区绿电园区等24个新能源项目开工，新增新能源装机110万千瓦，达到1197万千瓦。

推进产业升级。围绕装备制造、新材料、陶瓷、医药等产业，实施转型项目攻坚行动，全力推进总投资1194亿元的91个制造业项目，重点推动10GW垂直一体化光伏全产业链、新能源重卡、文景能源年产5000台套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绿保鑫100万吨煤矸石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运营好怀仁陶瓷科技艺术创新中心，创建“1+N”区域公共陶瓷品牌。全链条布局氢能“制、加、储、运、用、研”，打造氢能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专业镇提质扩规，新增省级重点产业链企业5户以上，省级产业链企业突破40户，省级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100亿元；推动山阴古城食品专业镇、怀仁羔羊肉业专业镇认定省级重点专业镇，省级专业镇营业收入增长8%以上。

适度多元发展。聚焦数字赋能，实施“人

工智能+”行动、“数据要素×”行动，在智能制造、能源化工、文化旅游、普惠金融等领域培育1—2个典型应用场景、1—2个行业数字化转型标杆。大力发展特优农业，抓好中央粮改饲、怀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晋利糖果产业升级、平鲁玉米精深加工、应县冷凉蔬菜特色产业集群、山阴县乳制品数字化智能生产等项目，建设5个奶牛智慧牧场、2个生态羊养殖场和2个万头生猪养殖场。加快文旅融合步伐，推进右卫特色小镇、广武汉墓群和广武长城保护利用设施等项目，建设应县木塔景区数字化沉浸式体验空间。

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4所、寄宿制学校7所，加快朔州师专实训楼建设。推动山西工学院平阳校区建成投用。支持市技工学校升级技师学院。推动平鲁区、右玉县达到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标准。深化“晋创谷·朔州”运营机制改革，入驻主体突破60家。依托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朔州双碳产业研究院、“院士之家”，谋划布局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院士工作站，建设煤基固废高值循环利用实验区，打造新能源制氢、碳捕集封存技术团队，为能源转型和产业升级提供科技支撑。实施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量计划，新增省级创新平台1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130家。开展省校合作梯次引才，实施塞上英才计划，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

（三）坚持改革开放，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更深层次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推行“小管委会+大公司”模式，完善园区运营、产业培育一体化服务体系，工业类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工业投资增长9%。探索煤电联动、增量配电、绿电直供、虚拟电厂、微电网等新型储用电模式，深化绿电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创新。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规范债务举借、投资等经营行为。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和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持续抓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

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深入纠治审批服务“难慢繁”问题，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纵深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标准化、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现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深化“两不一欠”专项整治，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进一步规范和提升12345热线服务质效。不折不扣完成营商环境政治监督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更加精准服务实体经济。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落实好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抓好“个转企”“企升规”，培育“四上”企业，不断壮大经营主体。

更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主动融入京津冀

协同发展，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加大外贸主体培育力度，推动日用陶瓷、特优农产品出口，稳步扩大外贸规模。办好朔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大会、朔州陶瓷产品进出口交易会、怀仁羔羊肉交易大会。

(四) 坚持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区域联动推进现代化交通体系建设。谋划推动呼朔高铁建设。加快应繁高速和国道208改扩建、元朔高速西影寺至朔城区段改线、国道336和省道228平鲁过境改线工程建设进度。加快国道241右玉过境改扩建、省道215怀仁过境改线、省道229山阴过境改线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力争10月底控制性工程开工。完成市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省市联动建设项目。实施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提质增效行动。建成“四好农村路”108.5公里。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项目，抓好七里河周边、紫金街（张辽路—洗朔线）、建设南路周边、恢河南片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推进四水厂、城西垃圾转运站建设，谋划实施社区公园、口袋公园、背街小巷及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修缮、第二污水处理厂绿色低碳标杆化改建等项目。优化提升市政路网，推进胡家窑村铁道口“平改立”、马邑路拓宽改造、怡西路南段老旧街区雨污分流及城市防涝等工程。持续抓好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完成省定粮食播种面积、产量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12万亩，新建改造设施大棚1500亩，在平鲁区、应县实施油菜、

玉米单产提升 15 万亩。抓好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和美乡村建设，打造“智慧+宜居”新农村样板。重点抓好应县“千万工程”、平鲁区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沿线农村村容村貌提升、怀仁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项目，打造 20 个以上精品示范村、160 个以上提档升级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五）坚持生态优先，加快绿色转型进程

狠抓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工业源、移动源、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打好夏季臭氧、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以及重污染天气应对攻坚行动，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达标。加强水污染治理，建成山阴第二污水处理厂，推动市城发集团和平鲁区 2 个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推进右玉县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置项目，实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 40 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开展重点行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坚决完成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强化生态修复治理。持续推进“三北”工程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建设，完成年度造林任务。开展“三区”综合治理和水土流失治理。实施神头泉域保护修复、朔城区东榆林国控断面水生态修复湿地、大梁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等工程。实施水源置换压采工程，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等领域结构优化，加大新能源重卡在

煤炭、火电等行业的推广力度，完善充电桩等配套设施，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完成“公转铁”任务，确保万元 GDP 能耗指标稳定下降。推进晋北（山阴）智慧能源集散配送中心建设，争取尽快建成投运。

（六）坚持共建共享，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依托零工市场、就业服务站等，完善“15 分钟”就业服务圈。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施高质量参保行动，进一步扩大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重点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推广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提高低保、特困救助标准。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抓好智慧养老一体化平台运行。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建设西山福寿园项目。

推进健康朔州建设。全面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质增效。持续推动朔州市大医院、朔城区人民医院三甲创建。筹备成立市妇幼保健医院。建成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 DIP 付费模式。强化重大疾病防控、中医药事业发展等工作。

提高文化服务水平。深化“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成立北路梆子剧团。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和全媒体传播体系建

设。推动《寻梦桑源》实景剧优化升级，打造具有朔州特色的文化品牌。推进全民健身工程。

在办好省定民生实事的同时，再办好5件民生实事。一是实施困境应届大学生本科教育救助活动。二是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三是在公共场所配置50台自动体外除颤器。四是建成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五是建成市第四中学校高中校舍。

（七）坚持底线思维，筑牢安全发展基石

坚守安全底线。以煤矿为重点，强化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危化品、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建立重大风险隐患数据库，实行清单化管理、动态清零，打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统筹抓好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乡应急指挥部体系。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推进“智慧应急”建设。

强化风险防范。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稳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推动融资平台全部退出，按期完成化债目标任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深化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保障公共安全，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国防动员和后

备力量建设，服务驻朔部队提升备战能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持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扛牢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山西的重大使命任务，不折不扣推动中央大政方针、省委决策部署、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依法行政提效能。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依法行政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机制，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制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务实重行抓落实。锚定全年目标任务，加强“五化”建设、打造“五型”机关，坚持干字当头，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以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政治自觉，用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自觉接

规律办事，坚决杜绝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清正廉洁作表率。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建设清廉政府。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减负。坚持政府过紧日

子，严控非刚性支出，把更多的资金用在改善民生上。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拿出跃马扬鞭的勇气，激发万马奔腾的活力，保持马不停蹄的干劲，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朔州篇章！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怀仁市河大线“2·16”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朔政函〔2025〕153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对怀仁市河大线“2·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朔应急字〔2025〕7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合法。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建议，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四、你局要督促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事故结案后一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网朔州供电公司营销楼围护分系统 (含室外)外立面维修项目“4·2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朔政函〔2026〕2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对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公司营销楼围护分系统(含室外)外立面维修项目“4·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朔应急字〔2025〕8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合法。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四、你局要督促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事故结案后一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6〕3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朔州市应急管理局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报批的请示》(朔

应急字〔2025〕87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

原则同意《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你局要认真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特此批复。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朔州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调整朔州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研究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全力推进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高效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长：黄 勇 副市长

副组长：王玉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 军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蒯 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级调研员
王 植 市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杨秀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级调研员
符立志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 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赵 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有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工程师
张 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郝建平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吕志先 市商务局副局长
管学峰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魏 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配套电价政策。
高 昇	市应急管理局一级调研员	
韩智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负责国有企业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工作。
赵海峰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耀青	市能源局副局长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牵头编制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杨慧明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	
董文怀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做好新建住宅小区、大型公共建筑物、社会公共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和配套建设。
马 强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张 芳	山西省公路局朔州分局副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山西交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高速公路、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张 进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石生晔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总经理	
陈建文	山西交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山西省公路局朔州分局负责配合有关单位完成国省干线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及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县（市、区）长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配合A级旅游景区、景点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兼任,承担专班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日常计量监管,重点查处新增充（换）电基础设施未经检定合格擅自运营、存量充（换）电基础设施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能源局配合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制定三年行动计划。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提升电动汽车应用。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导对充（换）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监督督促运营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其他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

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市级工作专班模式，成立分管副县长（市、区）长任组长，能源主管部门抓总，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专班，统筹抓好工作落实。

（三）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现履职人员进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朔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统筹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相关政策，完善公务员医疗补助筹资运行机制，明确待遇标准，经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对《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

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朔政发〔2018〕40号中第二章基金征缴第七条、第九条进行修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内容

（一）原第二章第七条修订为：根据《国

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文件精神，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筹资水平应本着“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市本级在职人员医疗补助筹资基数与基本医疗保险执行统一的筹资基数，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医疗补助支出情况和医疗补助基金结余情况等因素由市医疗保障局与市财政局每三年全面评估调整一次，逐步消化结余基金。市本级在职人员医疗补助筹资基数按上年度个人工资收入0.5%筹集；退休人员按照32.5元/人·月，按月定额筹集。

市本级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全额和差额（预算60%）事业单位的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由市财政列入参保单位年度预算，由参保单位按规定与基本医疗保险费一并申报缴纳。

市本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缴费自行筹集；中央和省驻朔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缴费，根据管理权限，按原资金来源渠道筹措。

（二）原第二章第九条修订为：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即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下同）筹集标准，由市医疗保障局与市财政局根据上年度全省在职职工社平工资总额，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支出情况和基金结余情况等因素进行确定。由用人单位在每年11月底前一次性缴纳（含退休人员）。

按照公务员医疗补助与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不重复享受的规定，市本级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均不再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对超过年度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最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由公务员医疗补助给予公务员大病医疗费用补助报销。报销政策参照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执行。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进任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20号

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5年12月26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提名：

李进为朔州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秀峰等免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杨秀峰的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王划的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刘云龙的朔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李进的朔州市数据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文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2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曹文明为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瑜为朔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晓月为朔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师迎春为朔州市数据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继文为朔州市人民政府信息技术和金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朔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常江为朔州开放大学（朔州老年开放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朔州师范高等专

科学学校行政办公室主任职务；

郝凤龙为朔州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双晖为朔州市财政会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晋的朔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刘福的朔州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向阳任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6〕2号

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6年1月12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提名：

吴向阳为山西建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巍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6年2月10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郭巍为朔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期限一年）；

郝骞为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局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钊为朔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沈旭炜为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期限一年）；

郝彦为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孟锋的朔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郭玉国的朔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韩智生的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蔡志远的朔州职业技术学院电教图书中心主任职务；

胡建斌的朔州市人民政府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uozhou.gov.cn/>) “政府公报”专栏，可浏览或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